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

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定》）要求，由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编制。报告包括总体情况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，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，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，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，以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在“上海宝山”门户网站（<http://www.shbsq.gov.cn>）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与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科联系（地址：上海市宝山区密山路 5 号，邮编 201999，电话：021-56100093，邮箱：zwgkk@baoshan.sh.cn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方面

2023 年，本机关严格贯彻落实《条例》《规定》主动公开要求，不断拓展公开范围，持续深化公开内容。全年累计主动公开区政府、区政府办公室公文类政府信息 103 件，其中行政规范性文件 4 件，人事任免信息 14 件。集中发布区政府公报 4 期，发布本区 2023 年度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的办理情况，主动公开办理结果 250 件。规范发布区政府办公室 2023 年度部门预算、2022 年度部门决算信息，以及

2023 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、2022 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结果等财政信息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方面

2023 年，区政府共受理信息公开申请 131 件，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28 件（含上年度结转申请 1 件），另有 4 件申请按照《条例》规定顺延到下年度答复，按规定全部落实依申请办理工作全链条管理。申请内容主要涉及房屋征收、土地管理、城市管理以及原房屋拆迁等方面。已办结申请中，予以公开及部分公开 29 件，不予公开 6 件，因本机关不掌握等原因无法提供 75 件，不予处理 8 件，其他处理 10 件。因信息公开引起行政复议案件 5 件，均无被纠错。因信息公开引起行政诉讼案件 5 件，其中，裁定原告撤诉 1 件、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4 件，继续保持“零纠错”“零败诉”。

(三) 政府信息管理方面

持续健全完善信息发布、材料移送、动态调整等政府信息管理制度体系。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审查，明确审查程序和责任，确保信息及时、准确、规范发布。认真做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编制和材料归集，按时向区档案馆移送。推进政策集成式发布试点工作，累计推送相关政策文件至市集成式发布库 197 件，均予以采用。新增“阅办联动”专题板块，上线相关办事事项政策文件 20 件，涉及产业准入、就业保障、人才资助、养老保健等多领域。

(四) 平台建设方面

线上依托宝山区政务公开平台，扎实做好信息公开专栏

建设和管理维护。科学调整政务公开页面栏目设置及内容分类，升级完善“政策文件库”“重大行政决策”等板块内容，优化信息页面显示效果，动态更新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目录编制。线下立足区政务服务中心政务公开专区，进一步做深做实其开展重要政策解读、综合政策辅导、办事流程演示的载体功能，实现线下公开和办事的顺畅对接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方面

全面加强指导监督，组织召开全区政务公开专题培训、政府信息公开发布操作等实务培训，提升全区政务公开工作水平。制定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制度，按月通报各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，对法定公开内容的日常维护情况开展专项检查。协同区政府门户网站开展政务信息月月核查，第一时间通知相关单位进行整改。强化第三方机构社会评议作用，针对评估结果开展“回头看”，进一步补齐短板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4	0	1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	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120	11	0	0	0	0	131	
二、	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1	0	0	0	0	0	1	
三、 本年度 办理结 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28	0	0	0	0	0	28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1	0	0	0	0	0	1	
	（三）不 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4	0	0	0	0	0	4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2	0	0	0	0	0	2
（四）无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	64	4	0	0	0	0	68	

	法提供	府信息							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2	3	0	0	0	0	5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2	0	0	0	0	0	2
	(五)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6	2	0	0	0	0	8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8	0	0	0	0	0	8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2	0	0	0	0	0	2
	(七)总计		119	9	0	0	0	0	128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2	2	0	0	0	0	4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5	0	0	0	5	4	0	1	0	5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今年以来，政务公开各项工作取得了稳步发展，同时仍有较大提升空间。一是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底座仍需夯实。针对各单位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目录工作，仍需对具体从事人员加强操作指导，提高其主动意识。二是政策解读开展质量数量仍需提升。政策解读率较低、政策解读内容较简单等问题依旧显现，个别单位未落实“应解读尽解读”及“三同步”要求。三是依申请办理工作实效仍需加强。个别单位在办理流程中存在不规范、不严谨行为。

2024年，区政府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和区委、区政府的决策部署，通过扎实的政务公开实效，为助力宝山打造科创中心主阵地提供有力保障。2024年，重点将以集成式发布试点领域为基点，不断拓展主动公开服务半径，强化政策解读质效，及时解答政策咨询，深化优化公众参与，进一步增强政府公信力、凝聚力和执行力。依托市公开办理平台，严格依申请办理各项流程，持续提升办理水平和服务保障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贯彻落实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

一是全效推进区域重点工作信息公开。围绕宝山区“科创中心主阵地建设”目标定位，强化“主阵地、主城区、样板区”建设信息公开，及时公开有关科创驱动新兴产业发展，南大、吴淞“双核驱动”核心功能区建设及绿色低碳转型样板区等政策文件、工作方案、典型案例、创新成果等。结合市工

作要点，做好强化经济高质量发展、高品质生活、高效能治理等各领域信息公开。2023年，全区共备案公文1205条，其中主动公开1145条，主动公开率95.02%。

二是全维提升政务公开服务能级。完善本区政策文件库建设，集中归集2005年以来各单位制发的公文类信息，实现统一入口、分类展示、一键查询，截至2023年底，共收集主动公开公文32578件、行政规范性文件108件、依申请转主动公开文件895件。**完成政策集成式发布试点工作**，制定下发《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宝山区全面推进政策集成式发布工作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，完成区政务公开平台政策集成式发布功能、“阅办联动”功能。根据区域重点工作实际，进一步放大科创政策引领作用，梳理、优化、集成一批企业培育方面的政策，并完成推送。**高质量开展政策解读**。严格落实“三同步”“应解读、尽解读”要求，强调各制文单位解读方式应丰富多元。建立跟踪督查机制，针对区级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政策解读予以把关，对于解读形式单一、内容过于简单的及时督促完善。

三是全过程深化政民互动和公众参与。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听取意见制度。继续落实邀请公众代表参与列席区政府常务会议，2023年，共开展3次相关公众代表列席议题，分别为：听取关于修订《宝山区区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的情况汇报、关于修订《宝山区陶行知教育创新发展优秀人才激励办法》的情况汇报、关于修订《环上大科技园专项政策（试行）》的情况汇报。**扎实推进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**

管理。下发《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2023年度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〉的通知》，2023年共有20项作为区级重大行政决策事项，于政务公开“重大行政决策专栏”网页全流程公开决策草案、草案解读、公众意见建议收集和采纳情况、公众代表列席决策会议情况、决策结果等信息。**不断扩大政府开放活动影响力。**2023年宝山“政府开放月”活动更加注重活动前的预热升温，为后续开展的效应赋能加码，7月初即在上海宝山微信公众号、区政府门户网站等平台发布活动召集令，邀请广大群众提出真知灼见。活动期间累计共开展线下活动40余场，千余名市民与企业代表参与其中。

（二）本年度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

2023年本单位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收费的情况。